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4〕4号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苍溪县歧坪镇侯家沟山洪灾害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苍溪县防汛抗旱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苍溪县歧坪镇侯家沟山洪灾害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元市苍溪县歧坪镇宋安村境内，所在山洪沟属东河左岸小支沟。项目新建护岸起点接山坪塘下游山体，终点接农家乐附近已建挡墙，沟道治理总长度约 2.12 千米，新建护岸 6 段共 1.74 千米，清淤 2 段共计 0.5 千米；项目总投资 1295.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

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4 年 1 月 26 日，苍溪县水利局出具了《关于苍溪县歧坪镇侯家沟山洪灾害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苍水审〔2024〕2号）。项目因地制宜地采取新建堤防、河道疏浚措施，兼顾水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需要，尽量保持沟道自然形态，促进人水和谐的需要，符合《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地质灾害防治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31号）。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所在区域涉及“苍溪县城镇空间”“东河—苍溪县—清泉乡—控制单元”“苍溪县城镇集中建设区”“苍溪县城镇开发边界”“苍溪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另结合四川中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歧坪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定时现场洒水降尘、修建围挡、车辆运输时覆盖帆布、临时堆土场采取毡布覆盖并及时回填、清运渣土、运输车辆的出入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加强管理、合理布局等。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选用先进、噪声低的设备。合理安排工期，严禁夜间施工，加强施工场地内设备维护，在施工敏感场地周围设置围挡。

（四）加强固体废物处置。土石方表土用于植物绿化表土回覆，其余用于堤防工程回填；淤泥临时堆放后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应用编织袋包装后清运到处置场；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8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
